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起步区（一期）污水提升泵站和北侧、东侧土方平整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起步区（一期）污水提升泵站和北侧、东侧土方平整工程，经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普发改行审[2021]129号）并核准招标方式（揭普发改投审[2021]85号），招标人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占地面积 1000 m²，设 3 台潜污泵（两用一备），单泵流量 270m³/h；起步区（一期）北侧、东侧地块面积约 12.18 m²，其中：挖土方量约 15.85m³，填土方量约 34.32 万 m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141781.4 元。

建设地点：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作业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拟派建造师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满足附件一的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3. 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并且近三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持其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__窗口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费及相关资料 10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3.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22921553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312061963

附件一：

序号	岗位	拟任管理人员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A 证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拟派建造师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须在本企业注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 名
3	专职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至少 1 名
4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名
5	安全负责人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1 名
6	造价负责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 名
7	施工员	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	至少 1 名
8	质量员		至少 1 名
10	资料员		至少 1 名
11	材料员		至少 1 名

注：以上人员每人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 页 码	投标登记提 交资料要求	核对情况 (此栏不需申 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一式 2 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提供可扫描 的二维码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资格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0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1	以上人员（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在本单位招标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查询途径，现场查询）		原件备查		
12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原件备查		
13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一式 3 份		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两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 2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资质证书除外）需携带备查；社保证明材料是指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查询路径供核查）；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